##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增發人民幣級別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591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訂信託契約之相關內容,修訂條文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三、「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中銀TAROBO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訂於111年10月19日。
- 四、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
- 五、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 「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增列)		<b>L基金</b>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受益権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			分為亲	-
	計價受益權單位。			計價分	
				單位及	&人民
					買受益
				權單位	立。以
				下項。	欠依序
				調整。	,
第二十九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		(增列)	明訂基	<b>L</b> 準貨
	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			幣之分	足義。
	準貨幣為新臺幣。			以下功	負次依
				序調整	至。
第三十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		(增列)	明訂基	<b>基準受</b>
	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			益權單	単位之
	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			定義。	,
	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			以下項	負次依
	受益權單位。			序調團	至。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	載明本	基金
	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		定名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	受益権	崔單位
	定名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計價幣	<b>斧別</b> 。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 ,
	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1. 配	合本次
	新臺幣壹佰陸拾億元,最低為新		新臺幣 <u>陸拾億</u> 元,最低為新臺幣	增訂。	人民幣
	臺幣參億元。其中,		<b>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b>	計價:	受益權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單位	,爰修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		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經理公		
	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並明
	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	訂本:	基金人
	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		募集:		計價受
	準受益權 單位。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件日屆滿一個月。		發行總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	面額	及母一
	壹佰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		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	字位19 均。	田観。 七朋治
	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		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4. 桁	月爾廷 集之規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		上。		<sup>乐</sup> ◆祝 列本條
	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b>列本际</b> 項,並
					文字。
第 <u>二</u> 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増列)		新臺幣
~ _ ^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				與人民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價受益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人民幣計價			權單位	位與基
	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			準受.	益權單
	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			位之	换算比
	(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			'	計算方
	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			-	人下項次
	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			依序	調整。
	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				
	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				
	數點第一位。		( ) ( - ) \	山夕 .L	万竺
第 <u>三</u> 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增列)	-	條第一
	申請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				關追加 之規定
	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之 死 足 本 項
					王平贞 酌修文
					いじる く下項次
				-	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	第 <u>二</u>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	-	
71. <u>-1.</u> X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यः <u>=</u> 'X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	次調	整及本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		•
	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		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	101 ·	與人民
	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		募足 <u>前</u> 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		
	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		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	受益	權單位
				l	•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 W 4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款、次	1	,助战士	宁.
	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		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	,则修义	. 子。
	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		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		
	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		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		
	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		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 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		
	<b>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b>		一条足目以取低净發行總面額 <u>及</u> 取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		
	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		同序發行 総 国 領 後 产 経 互 公 可 悉 將 其 受 益 權 單 位 總 數 報 金 管 會 ,		
	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		追加發行時亦同。		
	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				
	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	配合本基	金
	(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 <u>—</u> · ·	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	分為各類	更型
	總數,平均分割。		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受價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	修訂文字	٠,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		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		
	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		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全體或跨	<b>}</b> 類
	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			型受益人	會
	享有相同權利。			議時,各	類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			型受益憑	
	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			受益人之	
	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			受益權單	
	表決權數之計算。			有一表法	そ權
<b>始一</b>	P. 38 35 300 and 5 m	<b>第一</b> 4	A 30 35 34 3 ml 2	0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b>計学上</b> 甘	• ^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工第二位。	雅辛位之 算方式。	- 1
	二位。		下第二位。	77 7 X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配合本基	<b>金</b>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71. 7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分為新臺	ト幣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與人民幣	
	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			價受益憑	證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			,修訂文	字。
	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			依據金管	會
	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101年10	月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17日金管	<b>-</b>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			證投字	
	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10100459	
	價金。			號函,修	多訂
				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本基	金
	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如下:	分為各類	頁型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多訂文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新臺幣壹拾元。	字。	子政化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業,明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分類型	-
	(三)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b>写义</b> 型推手位行	權單位	
	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			資產價	-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			零者,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			額作為	<b>马發行</b>
	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			價格。	,
	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	發行名	-
	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b>受益</b> 權	皇单位
	額歸本基金資產。				的修文
<i>k T</i>	上甘入为如则而以连地由唯七体	<i>k T</i>	L 世 A 公 以 軍 xw 由 n世 t / 这 弗 一 元	字。配合本	- 甘 ム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	分為各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中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受益權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		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		多訂文
	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字。	, , ,
	書規定。		X (Vespen) 24 (1) 26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	配合本	基金
	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	分為各	<b>外類型</b>
	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		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		
	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		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_	<b>丁文字</b>
	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	_	- 海 bl
	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		
	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 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		
	直, 經理公司應確員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站。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		
			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		
			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		
			<u></u>		
			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		
			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		
			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		
			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		
			購入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b>T一</b> リ	₹Ÿ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b>條、項</b>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7,70		7,74	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		
			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		
			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		
			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		
			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		
kh 1 -T	· · · · · · · · · · · · · · · · · · ·		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和人台	石朋
第 <u>七</u> 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移列)	配合前於申購	
	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			次 下 牌 之 內 容	
	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 <u>專</u> 戶。申 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第七項	
	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			酌修文	
	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			以下項	
	商。除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			序調整	0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				
	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 <u>八</u> 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移列)	配合前	•
	位, 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六項關	-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定金錢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方式申	
	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定之內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至第八	
	金匯撥基金專戶,且於受理申購			配合本分為新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			級別與	
	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			幣計價	-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權單位	
	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			正文字	
	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			下項次	依序
	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調整。	
	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				
	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				
	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算申購單位數。			T-1 1	++ ^
第 <u>九</u> 項	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增列)	配合本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發行人計價的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計價受單位,	
	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加口於無理申購或扣款之			早位,	
	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受益權	, ., ,
	<u>次一宮業日上十十时則將中購價</u>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			單位數	
	亚汨小胜份 / 且尔又垤下牌以扣			十世数	~  <del>7</del> F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	款、次		担刑, 四十
	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			規則。以下項次依序調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			整。
	村金融機構提供 一次文建中期以 一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			正
	<u>不</u> 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		(增列)	配合「證券
	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證			投資信託基
	券集中保管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			金募集發行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			銷售及其申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			購或買回作
	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經理公司確			業程序」第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			十八條第五
	取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已於			項規定增訂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			。以下項次 依序調整。
	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中時常口流往計管中時間分			<b>依</b> 伊丽笙。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百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配合前述第
<u> </u>	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49 )1)	六項關於轉
	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申購規定之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内容移至第
	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			十一項,並
	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			明訂轉申購
	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之限制,並
	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			酌修文字。
	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			以下項次依
	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			序調整。
	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			
な 1 一 石	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b>与替传口扣太上上口苎(会丛</b>	和人士其人
第十三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 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	为 <u>八</u> 次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含當 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	
	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		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		参仟元整,超過 <b>参仟元者</b> ,以壹	
	整,超過參仟元者,以壹仟元或		仟元或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	
	其整倍數之金額為限。前開期間		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之規定辦理。	
	辨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配合調整款
	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次。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ul> <li>款、次</li> <li>第九條</li> <li>本基金之資產</li> <li>第一項</li> <li>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商稱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人。進得商稱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基金保育機構問契約之對產。將保管機構問契約之對產。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基金保育機構與國外受資產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基金保育機構與國外受資產基金條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育機構問契約之對產業各條實機構與國外受資產基金保育機構則契約之約定辦理。</li> <li>第十條</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所</li> <li>數型受益權單位查針</li> <li>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的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所</li> <li>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li> <li>第二項</li> <li>第一項</li> <li>第二</li> <li>第二</li></ul>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説	明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分之運用指示從與事保管、處分產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鱼牌商業銀行受於保管台中與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是基學戶」在表表保管機構應於外壓直度銀行依本基金保管機構內,是是全質性質的之一。在表表的對於一種,是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主持。其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主義。其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主義。其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主義。其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主義。其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主義。其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主義。其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主義。其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主義。其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人類的一個大學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人類的				S V XI DI S C V B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金資產應以「合作企庫商業銀行受法保管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務投資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中銀中國精選成長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管性情態於外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學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事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與也區法令或基衛門對於上途等於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 一層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數因是對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數因是對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數因是對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數因是對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數可能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九條	本司外關事產商選名並長外門人名 與	第九條第一項	本司外關事產商選名並長國或外經產信示之金國戶之選華在與定金金統人。業民資會台口,產者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	價,保針價開戶級明管對幣立。別訂機外別基	資基構幣分產金應計別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配合本語 整		約之約定辦理。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發行各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費用及資益之是實用及資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 , , , ,			A 1	14 A
一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b>中一</b> 垻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b>书一</b> 垻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發行各 受益權 ,爰酌	類型單位
第十二條 《《四八三》描刊、美政陶書任 第十二條 《《四八三》描刊、美政陶書任	第四項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		(增列)	各權擔費	受益鬼
水   一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配合本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 <u>合計低於等值</u> 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發行各 級別受 單位爰	類型 益權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第 <u>二十一</u>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增列)	明書7型之分	公有受邪事開各益分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 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受益村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後之理務公請約請定務請部各壹益不過富申際經基,規公之司之,之其、求,新仟權得持管購內之最或辦回受簽營及,歸證憑權人佰。式款資自此公子基請憑理理司對以屬證憑權人佰。式款資出世別,與實金之代。實理之益之日,於人以其提他所明時方及受類計位數部錢戶之日,與其提他所明時方權益受受,及買託基或別之依面任買理訂業對以屬證憑權人佰。式款資理理申數申證義營養權人佰。式款資型民間與經回回回之之人或彰不價者人商專、經日書經業理申契申證義得一之及受,透財戶網經	第一項	本後之理務公請約請定務請部單請其時時請理司本後之理務公請約請定務請部單請其時時請理司人以其提他所明時方及受憑壹回憑證買一之的人以其提他所明時方及受憑壹回憑證買一之的人以其提他所明時方及受憑壹回憑證買一之的人以其提他所明時方及受憑壹回憑證買一之的人以其提他所明時方及受過壹任。證明回營截則四開資金求證理理申雙受全之者司請係,交,應上別料買。買買買請方益部受,應之於逾易經將五明向回經回回回之之人或益不訂截截時。理該日書經業理申契申證義得一權得定止止申受公資	分受,字其規為益爰。相定	多訂文 另訂定 關例外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b>條、項</b>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應者,得不受前述單之限制。經理四申請之養理四申請之養理四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 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 <u>各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 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 回費用計算之。	分為各類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目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傳 義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傳 金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 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金。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 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大型 前項所 一 前項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項	文 與 所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可文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價值,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 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投資之外 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	明訂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方式
	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		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	0

款、次     款、次       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計算日)。     計算之(計算日)。	
(計算日)。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	
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且費	
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	
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 1	
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	
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	
<b>産浄值。</b>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	
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	
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	
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	
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	
净資產價值。	.1 6/5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及公告  及公告	計算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以配合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	
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 下小數第二位。	資產價值之
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	
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部 資產價值。	殊情形時,
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該類型受益
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日次一營	憑證之淨值
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公告方式。
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	<b>五</b> 方
	11/11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個營 配合本基金
第(五)款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第(五)款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	
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	A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者;	0
者;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配合石	本基金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發行名	<b>各類型</b>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雚單位
	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		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的修文
	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字。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		
	,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曾報佣业理知文益人。		
第二十八体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修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明訂名	<b>李</b> 類型
7, - 7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7,- 7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受益村	-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義之受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			益人員	資格。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				
	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				
	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				
	型受益憑證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				
	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多訂受しない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		
	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		提出:	之規定	と。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		機構;		
	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		(二)終止本契約。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u>分之一以上受益入出席,业經出</u>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u>以上问思行之。</u> 下列事項不行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人皿八百哦八咖叭别哦刀又灰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Adv. 1 1 11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Auto 9 9 14	<b>.</b>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7	五人上	甘人
第 <u>一</u> 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增列)	配合本	
	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			為含新之多幣	
	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金,增金,增	
				基準貨	
				至午 貝記帳單	
				以下項	
				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71 m1 m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第一項	<u>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u>	配合本	基金
7 7	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	71 74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	分為各	
	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		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受益權	
	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 爰酌	修文
	以基準貨幣(新臺幣)元為單位,		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字。	
	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u>		值,不在此限。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配合本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分為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			受益權	
	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酌修	文字
<b>怂</b>	de block all and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l al	<b>め</b> - エ	for the alternative and all the state of the	5 人 小	フケ ノレ
1-1- / \ \ \ \ \ \ \ \ \ \ \ \ \ \ \ \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第(二)款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第(二)款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業,明	
	值。但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殊情形 該類型	-
	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			該類型 憑證之	
	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			公告方.	•
	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公司刀	1, "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l	

## 「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	7/90 70	(増列)	明訂本	基金
	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受益權	崔單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			分為新	斤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計價受	を益權
				單位及	-
				幣計價	•
				權單位	
				下項步	-
				調整。	
第二十九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		(增列)	明訂基	- , , ,
	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			幣之定	
	準貨幣為新臺幣。			以下項 序調整	•
<b>第一上</b>	甘淮亚兰描照江,北田以拉答力		( \(\text{L} \times \text{L}\)	伊丽堡明訂基	
第 <u>三十</u> 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		(增列)	50 可至 益權單	- ,
	<u>類型又益惟单位</u> ,計并本基金總 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			<u></u> 定義。	
	<u>本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級別</u>			以下項	
	受益權單位。			序調整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	載明本	基金
	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		定名為台中銀TAROBO機器人量化	受益權	崔單位
	定名為台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計價幣	<b>答别</b> 。
	化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		
	新臺幣 <u>貳佰億</u> 元,最低為新臺幣		新臺幣 <u>壹佰億</u> 元,最低為新臺幣		
	參億元。 <u>其中,</u>		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	計價党	こ益権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b>单位</b> ,	友修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		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其集十其公、經公祭会拉出係	面額,	
	<u>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 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		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		
	世 明 領 為 利 室 市 豆 拾 儿 , 净 發 们 受 益 權 單 位 總 數 最 高 為 拾 億 個 基		<u>,付合下列條什名</u> ,行辦珪追加 募集:	民幣言	+ 信号
	準受益權單位。		<del> </del>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		件日屆滿一個月。	高淨發	
	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		(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		
	壹佰億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		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		
	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		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	2. 將有	<b>可關追</b>
	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		上。	加募集	<b>美之規</b>
	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定移列	
				第三項	
hb -				酌修文	
第 <u>二</u> 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		(增列)	明訂新	
	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人			計價與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			幣計價	受益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人民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 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 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 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 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 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 數點第一位。			權準位率式依單受之及。序	權算算方次
第 <u>二</u> 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 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增列)	將項募移,字依本有集列並。序	追規本修項文次。
第 <u>四</u> 項	本法通集募面憑行行後之額淨糧型證金報, 核始內行受淨淨屆調證經最受人行冊受益與 人名斯西高人及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 <u>二</u> 項	本法通集募額證總面仍募高檢姓相行為結婚內總益發行後之及司購)加發籍,於月三淨東之間額前上受淨積完過時。 會外起集之間額前上受淨積完過 會外起集之間額前上受淨積受所 會於起集之間額前上受淨積之 會於起集之間額前上受淨積之 。淨面額得足淨積。 。 於此,於此,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於 ,	次基臺幣受,調金幣計益酌整分與價權修	及為人幣單
第 <u>五</u> 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 (一)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平均分割。 (二)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 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 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 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 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	第 <u>三</u> 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 <u>,</u> 按已發行受益權 <u>,</u> 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u>;</u>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分為各	類單字召跨人各憑型位,開類會類證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
	表決權數之計算。			受益權	單位
	127			有一表法	夬權
				0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	訂定本表	基金
	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		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		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		
	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下第二位。	算方式	0
	二位。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配合本表	基金
	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		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	分為新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與人民	將計
	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			價受益流	憑證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			,修訂文	【字。
	以所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			依據金管	管會
	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			101年10	)月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17日金台	管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			證投 5	
	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1010045	
	價金。			號函,何	修訂
				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本	基金
	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如下:	分為各對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		
	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爰修言	钉文
	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新臺幣壹拾元。	字。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	配合實利	<b>勞作</b>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分類型的	
	(三)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之	
	之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			資產價值	-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每			零者,」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本契約			額作為發	没行
	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			價格。	
<i>\thi</i>	面額。	<b>站</b> 一石	1. 4 人 / - 公 以	五人子:	甘ム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		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便節,發行便節,發行便節	双 八 合 升 益 号 并 益 号 并 益 号	识尘留仙
	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		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文 益惟 · , 爰酌 何	
	額歸本基金資產。			字。	少人
	<b>子甘瓜夕怒叫应兴涯坎山畔</b> 在陆		+ 甘 人 巫 岩 馮 松 山 唯 エ 偽 患 ア ロ	配合本是	且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	<b>公台本</b> 分為各對	
	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		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中時千億弗里京工程切過於行便	万 為 在 第	
	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	又血惟一	千加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4. 11	<u> </u>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 <u>各</u> 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書規定。		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爰 <sup>億</sup> 字。	〉訂文
第六項	書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整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六項	經定時截逾易經將關購件申金錢當銀價算資金帳如日金算理公理時間,一次一個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人工的	分受,。參股證託(含幣契規項文段第十為益修 酌票券契僅新別約定,依移七一	子笙丁 「型设的用整基危多得习量、類單文 海基資範於幣金本訂原容本八型位字 外金信本於多)」之本條分條、
**	中唯一成为中华人口的社人中唯		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午石 朋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理區內		(移列)	配於之第酌以序配於之第酌以序。一配於之第酌以序。一配於之第酌以序。	<b>構移の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は</b>
第 <u>八</u> 項	中		(17/74)	六項屬	

融機構帳戶無機構如已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款、次			
融機構帳戶無機構如已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A 12: /	- 14
融機構如已				定金錢化	
				方式申見	
) hh ale -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定之內沒	- "
	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至第八五	
	專戶,且於受理申購			配合本	
	一營業日,經經理公			分為新生	
-	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			級別與人幣計價學	-
	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			權單位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正文字	
	之匯款證明文件者, 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			下項次位	
	<b>乙依銀行法另四十七</b> 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調整。	K/J-
	之 <u>金融員訊服務事業</u> 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			9-1 IE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				
	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算申購單位					
7, 1 ., 1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增列)	配合本	基金
· · · <del>- · · · · · · · · · · · · · · · ·</del>	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b>4</b>	發行人	<b></b>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計價受	益權
融機構帳戶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			單位,E	月訂
融機構如已力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人民幣記	汁價
次一營業日.	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受益權	
金指示匯撥	, 且於受理申購或扣			單位數言	
款之次一營	業日,經經理公司確			規則。」	•
認申購款項	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			項次依別	<b>予調</b>
	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			整。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				
	款證明文件者,亦以				
	直計算申購單位數。		(1)	та А Га	.ov 12
7 <u>7</u> 7 <u> </u>	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		(增列)	配合「記	
	保管事業辦理者,證			投資信息	
	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			金募集等	
	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			期 告及 。	
	<u>,且於受理申購或扣</u> 業日,經經理公司確			業程序	
	亲口, 經經理公可確 已匯入基金專戶,或			十八條第	- '
	<u> </u>			項規定均	•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			。以下」	
	<u>但款之头 宫亲口朋</u> 匯款證明文件者,亦			依序調	
	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
數。	14 122 11 11 11 11 11 11				
	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		(移列)	配合前達	<b>业第</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经理公司應以該買回			六項關為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申購規	
	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			內容移	•
	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			十一項	
	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			明訂轉	
	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			之限制	
	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辨			酌修文 以下項	•
	理。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			以下頃 序調整	
	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級			万 明正	·
	別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第十三項		第 <u>八</u> 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前(不含當	配合本	基金
1 1 <u></u> -5	日),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	~ _ ~	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前開期		
	臺幣參仟元整。前開期間之後,		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定辨理。	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	配合調	整款
	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	次。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		
At 1. 15	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M5 1. 15	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五八人人	粉ユL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 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		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台中		
	銀TAROBO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		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		資信託基金專戶 名義,經金管		
	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		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台		
	中銀TAROBO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		中銀 TAROBO 機器人量化中國基金		
	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		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		
	定銀行依本基金外幣計價幣別分		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		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	i	
	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		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				
	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				
第十條	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配合木	基金
7 - 7	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	77 75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		
	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		
	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		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	<i>.</i>	
	[尔(一)邓川州又山及其用77日本]		四个坐亚只信月/六匕又山及貝	人口	10 1

條、項 款、次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款、次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	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由經理公司負擔。		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字。	
第 <u>四</u> 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 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 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 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 人承擔。		(增列)	明各權擔費計訂類單之用算	受益 應 出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 價值 <u>合計低於等值</u> 新臺幣貳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 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 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類型益權
第 <u>二十一</u> 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增列)	明明型單揭了書之位露	各類益權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 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 應得之資產。		類型
	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心口 <del>~</del> 只 庄	,爰修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	<i></i>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	配合本	基金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	字。另	了訂定
	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		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		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		
	憑證所表彰之各新臺幣計價受益		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		
	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各		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		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		
	<u>佰個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		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		
	回。但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		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		
	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基		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		
	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或		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		
	投資型保單、網際網路交易規則		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		
	另有規定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		
	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經理		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		
	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		網站。		
	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				
	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				
	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				
	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u>远。</u>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	配合木	基金
7, 7	陈本天約刀有	7, — 7	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		
	以買回日本基金各該類型受益憑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	受益権	
	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		回費用計算之。	, 爰修	
	買回費用計算之。		<u> </u>	字。	, - •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	•	務作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	,	
	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		
		<u> </u>	1941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I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		用。		
	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格 1 1.7年	之 ·	kt 1 1. 1kr	urry the she had been been served there had		
第十九條	X - X II O H II - I J SOX - I X -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		
第二項	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之延緩給付	配合本	甘ム
<b>分一</b> 切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	<b>为一</b> 均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	分為各	
	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		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	<b>少益權</b>	
	间事/A 滅後之头一宮 亲口, 經理 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		經理公可應即恢復計 <u>昇本基金</u> 之 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	, 爰修	
	一型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	字。	. 11 人
	<u>半位</u> 之貝四價俗,並依恢復可异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血椎平位伊貝座俱值可异之, 並  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	1	
	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		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		○   □   □   □   □   □   □   □   □   □		
	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	明訂本	基金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投資之外	淨資產	價值
	價值,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		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	之計算	方式
	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		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	0	
	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		計算之(計算日)。		
	(計算日)。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資				
	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且費				
	用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				
	產佔總基金資產比例,計算以基				
	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				
	<u>值。</u>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				
	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				
	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				
	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				
	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 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				
	<u>但按第二下條第一項之匯率換昇</u> 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				
	<u>中行工以前俱市別主玩之合類至</u> 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b>「毎日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b>		
-	及公告	- 1 12N	及公告		
	八公口		<u> </u>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	配合	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該類型		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		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		
	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		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		下小數第四位。	資產	價值之
	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計算:	方式。
第二項	经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第二項	经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		實務作
	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		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部		資產價值。		形時,
	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型受益
	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日次一營			_	之淨值
	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公告	方式。
	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A.A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b>第</b> 西		<b>第</b> 西	1. サムダヤナ海は目にっしぬか	五7人	<b>上甘</b>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		
第(五)款		第(五)款	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		各類型
	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		唯平位 修文字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		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	友的	<b>罗</b> 义于
	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者;	Ŭ	
第二十五條	者; 本基金之清算	<b>第二十五</b> 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	配合	本基金
W 0 X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7, C X	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	_	各類型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		權單位
	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		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		酌修文
	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		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	字。	
	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		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		
	, 並通知受益人, 其內容包括清		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		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憑證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		
	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		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		
	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		
	<ul><li>,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li></ul>		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h 10-1-1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		
	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權單位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人曾	議之受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			益人資格	各。
	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				
	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				
	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				
	型受益憑證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				
	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				
第五項	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	配合木	其全
7, 22, 3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i>N.</i> 22 · X	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		
	<b>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b> ,並		数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		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		
	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		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		
	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		提出:	之規定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		機構;		
	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		(二)終止本契約。		
	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				
	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				
	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山·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				
	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 <u>一</u> 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增列)	配合本	基金
	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			為含新	
	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之多幣	
				金,增	-
				基準貨	
				記帳單位	
				以下項目	
第二上海	skir st. 1	第二上版	***・・・・・・・・・・・・・・・・・・・・・・・・・・・・・・・・・・	序調整	υ
第三十條第一項	<b>幣制</b> 上甘入為較於料化七點則於兰樹	第三十條 第一項	幣制 - 日第四十年 ルン	配合本	且人
7 切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	<b>为一</b> 垻	本基金之一切簿册文件、收入、	配合本2 分為各3	
	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	刀 何 谷 绝 受 益權	
	八、文山、基金貝座總值之計昇 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b>基金</b> 財務報衣之編列,均應以新 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	   、 爰酌	
	以基準貨幣(新臺幣)元為單位,		五八。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	字。	
	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		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		值,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 ·			1	

條、項	修訂後條文內容	條、項	修訂前條文內容	說	明
款、次		款、次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	配合本基	金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		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分為各類	頁型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			受益權單	且位
	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酌修文	[字
				0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配合實務	各作
第(二)款	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第(二)款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業,明言	丁特
	 值。但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			殊情形時	<b>芋</b> ,
	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再次銷售			該類型受	を益
	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			憑證之淨	鱼鱼
	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公告方式	Ç °
	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